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769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

被告 周禎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第二行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